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化學品
編號	108638L1
應用範圍	於車身噴油工場，從業員在受指導情況下，能夠處理一般常見的化學品。
級別	1
學分	1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化學品的種類及特性) • 明白各種化學品的通用標示及其不同危險性 • 明白車身噴油工場內常見各種化學品的特性及安全防護方法 • 明白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(Safety Data Sheet-SDS)內容 • 明白香港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. 應有表現(處理各種常見之化學品) • 能辨認一般危險品分類及標籤 • 能確定在安全環境下使用化學品 • 能在使用化學品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措施 • 在工作前/後，安全提取及放置化學品 • 依規定存放化學品 • 依規定處理化學廢物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按照規定，辨認一般危險品，安全地使用、存放及棄置一般常見的化學品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 • 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)(一般)規例 • 危險品條例